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生命学院文件

院〔2026〕05号

2027 年生命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2026〕31 号）推免工作文件要求，做好生命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推荐原则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考查，不通过者不予推荐。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应届毕业学年前各学年的学业综合成绩作为遴选推荐综合评价体系的基础指标。

3. 全力维护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必须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事求是，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二、基本推荐条件

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系学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校纪处分记录。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习成绩优秀，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已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应得学分。

原则上，按规定计入推免成绩排名的课程和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不及格记录不超过一门，对于有一门不及格课程记录的，要求截止到推免工作时已考核通过；对于成绩特别优秀的，若有两门不及格课程记录且已全部考核通过，成绩排名（含有效支持加分）须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 40%以内。

5.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

6. 截止到推免工作时，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7. 原则上未参加过往届推免。

三、推荐方式

学生可选择以下方式申请获得推免资格。按照学生个人申请、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核的方式推荐。

（一）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推荐

1. 专业综合排序

符合成绩排名要求的学生首先按照本方式进行推免。各学院应按各专业在籍学生数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推免名额须用于该专业学生，如无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学院须将剩余名额退回学校，不得擅自挪用于其他专业。

在遴选推荐时，应把学习成绩作为主要推荐条件。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 50%以内(分母为专业在籍学生数)。各学院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合理、客观、公平的原则，对本学院推免生成绩排名条件提出调整申请(不超过成绩排名前 60%)，经委员会审定后，作为学院的推免生成绩排名条件。综合排名应适当考虑学生的其他表现，以综合排名顺序推荐。

综合排名计算公式：

综合排名 = 学习成绩排名名次 $\times$ 0.85 + 其他表现排名名次 $\times$ 0.15

上式中“其他表现排名”的评定细则或评定方法，由各学院、书院制定，并提前公示，严格执行。

2. 国家专项计划支持加分

有意愿申请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国优计划”)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满足“1. 专业综合排序”中学院推免生成绩排名条件。国家专项计划报名遴选工作由研究生院、教育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组织相关学院开展。

学生通过遴选后,若综合排名高于该生的所有学生均已确定推免去向(放弃推免、无资格推免视同已确定推免去向),则学生支持加分有效,否则加分无效。获得支持加分后,学院将支持加分与学生学习成绩加和后,重新计算该生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并公示在最终推荐名单中。

国家专项计划的支持加分为3分。

3. 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加分

(1)有意愿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可申请支持加分。成绩排名原则上应满足“1. 专业综合排序”中学院推免生成绩排名条件。支持加分细则由校团委制定,并提前公示,严格执行。

学生获得支持加分后,学院将支持加分与学生学习成绩加和后重新计算该生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若综合排名不低于在学院选拔中获得推免资格学生的最低综合排名,则支持加分有效,否则无效。通过支持加分入选研究生支教团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按照相应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2) 有意愿参加卓越领航计划或有竞赛获奖、学术专长、文艺特长（限文艺特长生）等特殊专长的学生，可申请对应类别的支持加分。成绩排名原则上应满足“1. 专业综合排序”中学院推免生成绩排名条件。支持加分细则由教务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共同制定，并提前公示，严格执行。教务部将根据各学院有效加分申请情况，向学院追加相应数量名额。

学生获得支持加分后，学院将支持加分与学生学习成绩加和后重新计算该生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原则上需按照“有效加分后分类逐一比对”的方式使用分配名额。在多个项目申请支持加分的，仅能使用一项的支持加分用于获得推免资格。通过支持加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按照相应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研究生支教团、科技特长、文艺特长、卓越领航计划的支持加分上限为 3 分。

4. 联合培养专业

生物技术+生物科学（联合学位）专业的学生按照培养环节考核，学校按联合学位专业在籍人数 50% 的数量分配名额，学生按成绩排名获得推免资格。鼓励优秀学生参加“国优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计划的遴选。

四、推荐程序

（一）为进一步加强推免生遴选工作，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相关工作要在学

院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柴人杰 常 非

副组长：张金凤 郭惠芝

成 员：黄渊余 王 丰 杨明辉 赵安琪 曹礼云

（二）9月7日前，学院制定推免工作细则，报推免工作办公室。启动“国优计划”专项报名工作。

（三）9月11日，报送支持加分项目相关材料。

完成国家专项计划报名和第一轮双选工作，研究生院、教育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将国家专项计划推荐名单报送推免工作办公室，经推免工作办公室审定后公示。研究生院、教育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向各学院反馈遴选结果。

完成支教团初选，校团委将拟推荐研究生支教团名单报送推免工作办公室，经推免工作办公室审定后进行公示，同时相关学院根据拟支持加分名单公示重新计算的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

完成科技特长、文艺特长、卓越领航计划审核认定，具体加分依据、加分细则和审定流程即日起可至求是书院办公室至善园 A209 办公室查看。9月9日前，学生提交申请支持加分相关材料至生命学院曹老师，学院将所有拟支持加分名

单报学校推免工作办公室。

（四）9月14日，学院报送拟推荐名单至学校推免工作办公室。公示内容应包括推免名额、推免实施细则、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含候选人学号、姓名、专业、综合成绩、综合排名、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等）以及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自然日。

（四）学生成绩单上传。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在教育部推免系统中统一上传推免生成成绩单，具体时间以后续通知为准。

五、其他事项

1. 为确保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推荐名额作废，所有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须签署《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并严格按照承诺书的内容执行。

2. 推免名额不设置留校限额。除规定的专项计划外，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招生单位和学科专业的权利。除规定专项计划外的所有推免名额均可用于向本校和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3.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各单位中层领导干部和推免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告并全程回避；

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学院汇总后报送推免工作办公室备案。

4.推免工作中如遇其他相关事宜，由委员会审议决定。

本实施细则由生命学院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理工大学 2027 年推免承诺书
2. 咨询及申诉渠道

生命学院

2026 年 9 月 6 日